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綜合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早前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就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進行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億元；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電集團與上電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電財務同意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貼現服務及中間服務；
「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及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
「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框架協議；
「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的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以就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SMEE」	指	三菱電機上海機電電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8.8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電機與三菱電機全資附屬公司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就上海三菱電梯向MESMEE採購若干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三菱電機」	指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MESMEE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MESMEE合共60%股權及上海三菱電梯40%股權；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和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5億元；
「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銷售框架協議；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78%；
「上電集團」	指	電氣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上海三菱電梯」	指	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48.81%股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i)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v)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II. 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上電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本通函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15億元，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均保持不變。

2. 存款服務

(1)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過往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電集團的每日 存款最高結餘	6,969	6,969	7,033	6,942

經考慮，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通過資金配置獲取額外收益，建議增加二零二二年度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1,500百萬元。下表載列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7,500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500

在達成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經上電集團與上電財務共同協商後，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同業存款業務，可獲得額外的利差收入。

(2)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之定價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通函所載列內容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下表載列：(i) 央行 (<http://www.pbc.gov.cn/>)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更新的存款利率(「**央行存款利率**」)；及(ii) 中國數家獨立商業銀行近期所設定的存款利率。

存款期限	央行 存款利率 (%)	商業銀行 存款利率 (%)
活期存款	0.35	0.25–0.38
三個月期定期存款	1.10	1.10–1.85
六個月期定期存款	1.30	1.43–2.05
一年期定期存款	1.50	1.65–2.25
二年期定期存款	2.10	2.10–2.85
協議存款	1.15	0.90–1.90

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31% (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0.35%、六個月期定期存款為1.75%–1.95%、一年期定期存款為2.1%–2.25%、二年期定期存款為2.31%及協議存款為1.38%–1.5985%) (「**現時存款利率**」)，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央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上電財務

釐定的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00%–139%，上電財務釐定的二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10%–150%。現時存款利率並非固定不變，亦可進行調整。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即存款規模大，存款期限長，存款發生在上電財務資金需求量大時，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於(i)上電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利率的範圍內；及(ii)上電財務對所有類型客戶應用上述相同考慮因素，並無向上電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董事認為，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基準利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利率；(2)上電財務將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釐定及調整擬提供的存款利率；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利息，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3) 修訂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資金，上電財務必須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滿足發放貸款及貼現、開展同業存款業務等需要。通過增加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額度，上電財務可以增加對上電集團的資金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同業存款業務，可為上電財務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貸款及貼現服務

(1)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電集團結欠上電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及貼現服務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電財務提供予上 電集團的貸款及 貼現服務每日最高 結餘	7,492	7,389	7,413	7,400

經考慮，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通過資金配置獲取額外收益，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年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50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11,500百萬元。下表載列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及貼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7,500
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11,500

在達成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服務，有效調配財務資源，提升上電財務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利息收入。

(2)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及貼現利率之定價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通函所載列內容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相關貸款利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5%及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30%。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年利率介乎3.1%至4.1%(一年期及以下為3.1%–4.1%，一年期以上至三年期為3.1%–4.1%)。經外部市場調查後，考慮到上電集團的資格及市場競爭狀況，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為貸款利率的折讓。有關利率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與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相似，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上電財務亦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三家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進行每週追蹤，從而確保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下表載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上電集團與商業銀行近期簽訂的主要協議中的貸款利率。

貸款期限	相關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	上電集團 與商業銀行 近期主要 協議中的 貸款利率
		(%)
一年期	3.65	2.50–2.55
三年期	— (附註)	2.70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三年期貸款的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由上電財務副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主任)、風險合規部副經理、公司金融部經理、財務結算部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經理組成)審查及審批；(2)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由上電財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組成)審批；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本公司與上電集團之間不存在將參與包括審批貸款期限在內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審查及審批的共同董事。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3) 修訂貸款及貼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為有效利用上電財務流動資金及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通過增加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服務額度，在優先滿足本集團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提升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上電財務利息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

中訂立，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的適當機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 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 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通函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9.7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於本通函日期，電氣控股持有上電財務9.75%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央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上電財務為非銀行的財務公司，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存款框架協議和貸款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獲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已持續執行。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就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的協議，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基於該等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上電財務

• 電氣控股

主要事項：(1) 存款服務

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在上電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上電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等。

(2) 貸款和貼現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上電財務根據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經營和發展需要向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及貼現業務服務。

(3) 中間業務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上電財務根據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經營和發展需要向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在線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中間業務服務。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上電財務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為先決條件。

若關連交易總金額可能超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該年度金融業務每日最高餘額，訂約雙方同意本公司履行申請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程序。在未履行完畢相關程序前，訂約雙方保證有關交易限於該年度金融業務年度上限內。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上電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上電財務的過往存款、貸款及貼現每日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及中間業務服務費用之實際金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每日最高 結餘實際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日最高結餘實際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電集團每日存款 最高結餘	6,969	7,033	6,942	15,000	15,000	15,000
上電集團每日貸款及 貼現最高結餘	7,389	7,413	7,400	15,000	15,000	15,000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費用收入 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收入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費用收入實際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間業務服務的費用金額	6	3	2	20	20	2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同業存款業務，獲得額外的利差收入。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上電集團及上電財務共同磋商而釐定，基於上電集團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其於上電財務的存款集中度的計劃，考慮了上電集團未來三年潛在的大額資金流入需求，亦考慮了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流入峰值管理狀況。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拓展對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服務業務，有效調配財務資源，提升上電財務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利息收入。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成員公司信貸需求的瞭解以及上電財務自身良好的資金流動性。上電財務已制定充份有效的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確保在增加貸款業務、提高利息收入的同時，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費用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過往年度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的中間業務規模較小，經過多年的能力建設和業務開拓，上電財務金融服務能力不斷提升，上電財務計劃未來三年開展更多顧問服務、代理服務等業務，從而向上電集團提供更多樣性的金融服務。

(2) 定價準則

在上電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經營範圍的前提下，上電財務將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並參考央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向上電集團支付相應存款利息；央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上電集團收取相應貸款利息；及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

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下表載列：(i) 央行存款利率；及(ii) 中國數家獨立商業銀行近期所設定的存款利率。

存款期限	央行 存款利率 (%)	商業銀行 存款利率 (%)
活期存款	0.35	0.25–0.38
三個月定期存款	1.10	1.10–1.85
六個月定期存款	1.30	1.43–2.05
一年定期存款	1.50	1.65–2.25
二年期定期存款	2.10	2.10–2.85
協議存款	1.15	0.90–1.90

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31% (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0.35%、六個月定期存款為1.75%–1.95%、一年期定期存款為2.1%–2.25%、二年期定期存款為2.31%及協議存款為1.38%–1.5985%)，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央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上電財務釐定的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00%–139%，上電財務釐定的二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10%–150%。現時存款利率並非固定不變，亦可進行調整。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即存款規模大，存款期限長，存款發生在上電財務資金需求量大時，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於(i)上電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利率的範圍內；及(ii)上電財務對所有類型客戶應用上述相同考慮因素，並無向上電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董事認為，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基準利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利率；(2)上電財務將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釐定及調整擬提供的存款利率；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利息，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貸款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相關貸款利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5%及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30%。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年利率介乎3.1%至4.1%（一年期及以下為3.1%–4.1%，一年期以上至三年期為3.1%–4.1%）。經外部市場調查後，考慮到上電集團的資格及市場競爭狀況，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為貸款利率的折讓。有關利率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與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相似，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上電財務亦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三家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進行每週追蹤，從而確保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下表載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上電集團與商業銀行近期簽訂的主要協議中的貸款利率。

貸款期限	相關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	上電集團 與商業銀行 近期主要 協議中的 貸款利率
		(%)
一年期	3.65	2.50–2.55
三年期	— (附註)	2.7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三年期貸款的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由上電財務副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主任)、風險合規部副經理、公司金融部經理、財務結算部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經理組成)審查及審批；(2)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由上電財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組成)審批；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本公司與上電集團之間不存在將參與包括審批貸款期限在內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審查及審批的共同董事。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中間業務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中間業務服務釐定的手續費受刊載於央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的央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主要商業銀行已公佈中間業務服務的定價準則。上電財務每個月兩次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三家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以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

上電財務提供的中間業務主要包含代理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在線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現時上電財務提供的代理類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年費率不低於0.1%；外匯類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採用在市場平盤價的基礎上採用成本加成的原則計算得出客戶結算價；票據承兌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按匯票票面金額萬分之五；在線清算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按上電財務實際墊付的金額收取或參照合同約定執行；諮詢顧問類業務以上電財務日平均人力成本和承接項目投入的時間長短為基礎，分項目類型按合同規定收取。上電財務中間業務手續費符合市場手續費費率，亦會

根據央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於服務收費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3)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上電財務可以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同業存款業務，可為上電財務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為有效利用上電財務流動資金及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在優先滿足本集團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上電財務通過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提升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上電財務利息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電財務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在線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中間業務服務，有利於上電財務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增加上電財務收入。上電財務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的各有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25%但少於7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間業務服務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本公司提供給第三方的適當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電氣控股及上電財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有關能源裝備、工業裝備、集成服務等多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過往經常與上電集團進行產品、配件及服務交易以配合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持續及保證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上電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框架協議概要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電氣控股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以及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止六個月 的過往金額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集團的採購金額	228	96	36	500	500	500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1)考慮到本集團未來基於新一輪戰略規劃重點推進在智慧能源和智能製造領域的佈局而導致的業務規模增長以及基於過去的實際採購金額等因素，預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的採購金額較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約為100%至200%；及(2)過去三年因出售安排而產生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售前有固定條款及固定期限的交易除外)而制定。

(2) 定價準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賣家不時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場相一致，本集團將向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賣家索取報價。該等報價將與上電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而本集團僅在上電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情況下才會接受上電集團的報價。

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3)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上電集團可以迅速配合本集團的需求提供產品，並且上電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3. 銷售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電氣控股

主要內容：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集團的銷售金額	369	234	143	700	700	700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1)考慮到集團計劃拓展業務渠道的因素，以及上電集團亦預計，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的電力工程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比往年有所增加，特別是其承接的海外項目和工程項目，預計本集團對電氣控股的銷售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率約為50%至150%；及(2)過去三年因出售安排而產生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售前有固定條款及固定期限的交易除外)而制定。

(2) 定價準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售價釐定。為確保售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會將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與需要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僅於其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的情況下才會出售予上電集團。

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係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3)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銷售電力工程、機電產品和相關服務，本集團熟悉上電集團的產品需求，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根據其要求提供產品，並且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4. 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電氣控股

主要內容：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房屋租賃等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根據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金額	134	200	103	400	400	400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和上電集團的過往業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幾年上電集團綜合服務業務需求將增加，基於上電集團的預期需求，估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以往年度增長率為大約50%至100%。

(2) 定價準則

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與需要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時才會向上電集團提供服務。

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3) 訂立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本集團通過為上電集團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而收取合理的報酬，並且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5. 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電氣控股

主要內容：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綜合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根據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二零二一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接受上電集團的綜合 服務金額	49	14	200	200	200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培訓服務、房屋租賃等服務以滿足正常生產經營需要，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估計增長率約為100%至300%而釐定。

(2) 定價準則

接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賣家不時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場相一致，本集團將向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該等報價將與上電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而本集團只會在上電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情況下接受上電集團的報價。

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3) 訂立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培訓服務、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以便滿足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並且上電集團收取的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本公司提供給第三方的適當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電氣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般資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V.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 緒言

MESME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8.8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電機及三菱電機全資附屬公司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持有40%、40%及20%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訂立MESMEE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內容有關上海三菱電梯未來三年將採購由MESMEE提供的若干電梯產品及相關服務。

2.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上海三菱電梯
- MESMEE

主要事項：上海三菱電梯向MESMEE採購電梯產品及相關服務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上海三菱電梯決定繼續與MESMEE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三菱電梯向MESMEE採購之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向MESMEE的採購總額	21.81	21.24	12.79	30	30	30

於釐定上述向MESMEE進行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未來三年高端電梯市場的預判並結合以往年度交易峰值預計。

(2) 定價政策

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簽訂的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和歷史交易價格，並綜合考慮實際或合理的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按照公平合理的商業談判釐定。

MESMEE生產的電梯的終端用戶明確要求上海三菱電梯從MESMEE購買此類電梯，上海三菱電梯只有在獲得終端用戶的訂單後才會從MESMEE實際購買，不會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從MESMEE購買。上海三菱電梯將在每年年初與MESMEE協商確定全年的採購價格，該價格或價格區間根據過去幾年中，上海三菱電梯向其終端用戶提供服務MESMEE電梯銷售平均售價減去MESMEE電梯轉售預期利潤後計算得出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倘若MESMEE在任何一年中對任何類型電梯的要求價格高於上海三菱電梯的預期價格或價格範圍，上海三菱電梯將不會在該特定年份從MESMEE購買此類電梯。

為確保合理的利潤率，(i)上海三菱電梯的高級管理層將在執行訂單前評估每個訂單的盈利能力，倘訂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管理層

預先確定的毛利率，將不會進行該訂單，亦不會向MESMEE採購相關電梯；(ii)倘MESMEE在任何一年中對任何類型電梯的要求價格高於上海三菱電梯的預期價格或價格範圍，上海三菱電梯將不會在該年從MESMEE購買該類型的電梯；及(iii)上海三菱電梯只有在獲得終端用戶的訂單時才會從MESMEE進行實際採購。由於上海三菱電梯轉售MESMEE生產的電梯的銷售訂單僅在客戶提出購買MESMEE電梯時才會下達，因此不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因此無法直接比較此類產品。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轉售MESMEE製造的電梯的毛利率不低於預定水平。

(3) 訂立MESMEE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MESMEE主營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電梯及電梯配件產品。MESMEE將其生產的高端電梯整機銷售給上海三菱電梯，藉由上海三菱電梯的銷售網絡以及安裝、維保體系推向市場，合理、充分地利用現有資源。上海三菱電梯的自有品牌產品和MESMEE的外資品牌產品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實現了差異化競爭，雙方形成了合作、共贏的局面，有助於鞏固本集團於電梯領域的競爭優勢。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菱電機為上海三菱電梯的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合共40%股本權益。因此三菱電機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三菱電機直接及間接持有MESMEE合共60%股本權益，因此MESMEE為三菱電機之聯繫人，繼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但考慮到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

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要求。

4.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長冷偉青女士於MESMEE擔任董事長，從而於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上海三菱電梯經營所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在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交易協議的基礎上進行，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MESMEE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一般資料

上海三菱電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梯、自動扶梯、樓宇自動化管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MESMEE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電梯及電梯配件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442,101,913股A股及313,642,000股H股的投票權，合計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8%。倘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電氣控股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電氣控股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電氣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均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職位，從而於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冷偉青女士，於MESMEE擔任董事，因此於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董事。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上海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敬啟者：

**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38至56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於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需要，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的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1,500百萬元（分別為「**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現有貸款年度上限**」），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議案。

此外，上電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與上電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上電財務將向上電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鑒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之獨立性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進行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建議。

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兩項關聯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除就吾等之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以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訂約方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

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乃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制訂吾等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

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貴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氣控股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9.7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之資料

上電財務是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持有上電財務9.75%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貴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上電財務為非銀行的財務公司，除貴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向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電財務有條件同意向上電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現有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和現有貸款及貼現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並在下文「3.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分析，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當前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而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仍保

持不變。另一方面，由於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集團擬通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向上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以規範交易條款(其中包括)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對貴集團有利。通過提高現有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預計上電財務可以從上電集團獲取更多的資金，使其能夠擴大其貸款組合，並為貴集團內其他公司及上電集團提供足夠的融資水平。另一方面，隨著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提高，以及通過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貼現服務，預計上電財務的資金可用於持續收取利息收入，從而使貴集團內部的財務資源得到有效分配。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誠如管理層確認，儘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將保持不變，而上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貼現服務所設定的利率，應與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決定因素相同。

關於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

根據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現時存款利率並非固定不變，亦可進行調整。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即存款規模大，存款期限長，存款發生在上電財務資金需求量大時，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

鑒於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具有相同的決定因素，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最初嘗試參考上電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的前一天)期間(「回顧期」)就根據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新訂立的所有不同存款期限的存款，而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實際歷史利率。鑒於利率的基本波動性質，吾等認為回顧期(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的六個月以上的期間)為一個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的期間，與評估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最新主要條款以及市場提供的及／或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給上電集團的條款相比相關。誠如管理層所確認，於回顧期內，上電集團僅於上電財務新增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而於回顧期內，上電集團並無新增其他類別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及二年期定期存款。因此，就六個月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而言，吾等已參考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於回顧期在上電財務的有關存款而向上電集團提供的所有相應利率(「回顧期儲蓄利率」)。就活期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及二年期定期存款而言，鑒於沒有相應的回顧期儲蓄利率，吾等已參考上電財務於回顧期間為其存款服務列出的相關利率作為替代(「所列儲蓄利率」)。回顧期儲蓄率及所列儲蓄利率的詳情載於下表1。

另一方面，於進行評估期間，吾等亦對公共領域進行獨立調查：(i) 央行 (<http://www.pbc.gov.cn/>)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更新的央行儲蓄利率；及(ii)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中國十家獨立商業銀行設定的最新報價儲蓄利率（「商業銀行儲蓄利率」），詳情載於下文表1。

表1：回顧期儲蓄利率、所列儲蓄利率、央行儲蓄利率及商業銀行儲蓄利率

存款期限	回顧期 儲蓄利率 (%)	所列 儲蓄利率 (%)	央行 儲蓄利率 (%)	商業銀行 儲蓄利率 (%)
活期存款	—	0.35	0.35	0.25–0.38
三個月定期存款	—	1.54	1.10	1.10–1.85
六個月定期存款	1.75–1.95	—	1.30	1.43–2.05
一年定期存款	2.10–2.25	—	1.50	1.65–2.25
兩年期定期存款	—	2.21–2.31	2.10	2.10–2.85
協議存款	1.38	—	1.15	0.90–1.90

誠如上文表1所載，就具有相關回顧期儲蓄利率的存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各六個月定期存款、一年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的回顧期儲蓄利率均高於相應的央行儲蓄利率。就沒有相關回顧期儲蓄利率的存款而言，吾等注意到活期存款相應的所列儲蓄利率等於相應的央行儲蓄利率，三個月定期存款及二年期定期存款相應的所列儲蓄利率高於相應的央行儲蓄利率。然而，吾等注意到，就所有相關存款期限的存款而言，回顧期儲蓄利率或所列儲蓄利率(視情況而定)均在相應的商業銀行儲蓄利率範圍內。

因此，儘管回顧期儲蓄利率或所列儲蓄利率高於或等於央行儲蓄利率，考慮到(i)就所有存款期限的存款而言，回顧期儲蓄利率或所列儲蓄利率(視情況而定)在商業銀行儲蓄利率的範圍內；及(ii)鑒於 貴集團與上電集團間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潛在信用風險及訴訟、糾紛風險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條款

根據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設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相關貸款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上電財務亦會以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作為參考，從而確保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鑒於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貼現服務項下的利率具有相同的釐定因素，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上電財務於回顧期內向上電集團提供就各適用貸款期限所簽署的貸款協議總數的不低於30%的利率，所涉貸款金額不少於上電集團於回顧期內向上電財務借款相應總金額50%（「**回顧期借款利率**」）。吾等注意到所有回顧期借款利率均為一年期或三年期的貸款，其詳情載於下表2。吾等亦對央行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研究，該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適用於一年期貸款，不適用於三年期貸款，其詳情載於下表2。吾等注意到，就期限為一年的貸款而言，回顧期借款利率低於或高於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5%。

就分析目的而言，吾等最初嘗試進一步參考上電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貸款的條款。然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電財務與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訂立該等貸款安排。因此，取而代之，吾等已審閱上電集團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回顧期間上電集團獲得相同相應期限的貸款融資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樣本**」）總數的不少於30%，涉及的貸款金額佔回顧期內上電集團向獨立商業銀行借款總額的比例不低

於50%，其詳情載於下表2。根據吾等的審閱，各相關回顧期借款利率均高於貸款協議樣本項下一年或三年貸款的相應利率。

表2：回顧期借款利率、央行借款利率及貸款協議樣本項下所提供的利率

貸款期限	回顧期 借款利率 (%)	相關貸款 市場報價 利率 (%)	貸款協議 項樣本下 商業銀行 所提供的 借款利率 (%)
一年	3.10–4.00	3.65	2.50–2.55
三年	3.10	— (附註)	2.7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於三年期貸款的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因此，儘管若干一年期貸款的回顧期借款利率較相應的貸款市場報價率(為3.65%)有所折讓，考慮到(i)若干一年期貸款的回顧期借款利率較相應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有所溢價；(ii)上電財務提供的現時回顧期借款利率不優於獨立商業銀行根據貸款協議樣本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因貴集團與上電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潛在信貸風險以及訴訟及爭議風險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表3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表3：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摘要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 歷史每日最高 存款服務結餘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現有 存款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經修訂存款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6,969	7,033	6,942	7,500	11,500	15,000	15,000	15,000

(i) 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較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增加約53.33%。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電集團對上電財務存款服務的最新預期需求。

誠如表3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電集團根據先前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存入的資金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969百萬元、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7,500元各自的使用率(「存款使用率」)約92.92%、約93.77%及約92.56%。因此，於回顧期間，存款使用率持續顯著偏高。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管理層於考慮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存款總額比例有可能提高(「存款集中率」)，以及上電集團全年預計現金流入後，亦已考慮到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存款服務的最新預期需求。

根據吾等對上電集團相關內部文件的審閱，上電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用了存款集中政策(「存款集中政策」)，據此，上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目標為將其於上電財務的存款維持在不低於80%。吾等已審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存款資料，並注意到相應的歷史存款集中率低於80%。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存款集中政策未按計劃嚴格執行，主要是由於原上電集團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現有貸款年度上限)不足，導致事實上，上電集團的大量資金從外部銀行借入。為維持與該等銀行的關係以獲得借款，上電集團在該等銀行存放大量存款。隨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如獲落實，預計上述因現有上限有限而導致上電集團向上電財務借款的限制可獲放寬，從而提高上電集團在決定存款的收款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時的靈活性，將因此刺激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的存款金額。此外，管理層表示，未來將通過嚴格執行存款集中政策等方式，加強包括現金狀況在內的資金管理，這將是上電集團的一項持續舉措。展望未來，上電集團將利用上電財務建立統一的電子銀行結算系統，在該系統下，上電集團的大部份資金將存放在上電財務，進而與其他商業銀行的結算系統連接。綜上所述，預計存款集中率將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

另一方面，管理層已參考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入，顯示除一般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外，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額外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回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收到該款項，這可能會刺激上電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吾等注意到，上電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規模有所增加，這與近年來總資產的增長基本一致。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款使用率持續高企於超過92%；及(ii)由於(a)存款集中率的潛在改善，預計上電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上電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及(b)上電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入，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ii)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較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增加100%，較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增加約30.43%。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電財務作出的預計每日最高結餘，即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其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上文「(i)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分節；及(i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電財務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為預測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電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管理層已參考存款集中率於不久將來的潛在改善以及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現金流入。

正如上節所分析，過去存款集中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現有貸款年度上限不足，導致上電集團依賴外部商業銀行獲取資金。隨著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潛在採用以及上電集團持續採取措施嚴格執行存款集中政策，預計存款集中率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貸款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有所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各段，預計上電集團向上電財務存入的存款金額將相應增加。

另一方面，在估計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入時，管理層主要參考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入，其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外，預計上電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現金流入。預計上電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現金流入將主要來自與上述有關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相同因素。有關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現金流入，管理層已採用保守估計，假設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有額外現金流入。

考慮到(i)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如本函上文「(i)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分節所分析，吾等認為其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電財務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吾等認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表4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電集團向上電財務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貸款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表4：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現有貸款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及建議貸款年度上限摘要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		
	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		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	止年度的現有貸款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7,389	7,413	7,400	7,500	11,500	15,000	15,000	15,000

(i) 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較現有貸款年度上限增加約53.33%。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貸款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上電集團根據先前上電集團框架貸款協議的最新預期貸款需求；及(ii)上電財務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財務能力預期增加而釐定。

為預測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貸款需求，管理層已參考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以及上電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由表4可見，上電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389百萬元，約人民幣7,4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分別為相應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約98.52%、約98.84%及約98.67%的持續高使用率（「貸款使用率」）。事實上，經吾等審閱相關文件並根據吾等計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歷史貸款使用率每年均保持在97%以上的水平。

此外，據管理層根據與上電集團的討論獲悉，上電集團目前要求外部銀行提供的部份貸款服務，擬於未來相關貸款到期及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獲准後，將逐漸被上電財務提供的服務取代。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上電集團先前與外部銀行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部份或全部貸款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並於屆滿後由上電財務提供的融資所取代，其總額已佔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較現有貸款年度上限增加不少於50%。吾等亦已審閱上電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計劃，並注意到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資金需求中，大部份旨在用於償還目前由上電集團現時於外部銀行維持的貸款，且現有貸款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該等要求。

另一方面，考慮到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存於上電財務的存款增加，並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款使用率持續顯著高企，以及存款集中率的潛在改善(如先前分析)，預計上電財務將能夠擁有更多資本，從而有助於提高其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的財務能力。

考慮到(i)上電集團根據先前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的最新預期貸款需求；及(ii)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財務能力預期增加，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較現有貸款年度上限增加100%，較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增加約30.43%。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預計每日最高結餘，即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其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上文「(i)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分節；(i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對上電財務貸款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及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預期財務能力而釐定。

為預測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電財務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需求，管理層已參考歷史貸款使用率及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資金需求。

如前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歷史貸款使用率一直保持在每年97%的高水平。有關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資金需求，預計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需求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上電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計劃，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估資金需求將主要用於償還上電集團目前存放在外部銀行的到期貸款。特別指出，上電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初與外部銀行簽訂若干貸款協議，其到期日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相關貸款本金總額已佔上電集團預估資金需求增加額的不少於80%，因此建議貸款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一方面，考慮到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存於上電財務的存款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如前所述，預計上電財務將增加資本，足以滿足上電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並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

考慮到(i)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如本函上文「(i)建議經修訂貸款年度上限」分節所分析，吾等認為其釐定屬公平合理；(i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電財務貸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上電財務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資本預期增加；吾等認為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已及將採納數項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其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2.存款服務 — 2)定價準則」、「3.貸款及貼現服務 — 2)定價準則」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 2)定價準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數份與上述程序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電財務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及批准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會議記錄及相關批准文件、上電財務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評估和批准而出具的報告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關於根據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吾等已進一步獲取數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上電財務就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季度內部報告，包括(其中包括)上一季度達到的每日最高餘額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合規情況；(ii)上電財務所採用的監控系統生成的提醒及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上電財務財務部門及風險與合規部就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作出的內部批准。根據吾等的審閱，上述程序中並無任何內容須提請獨立股東注意。

此外，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再者，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根據彼等的條款進行，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不會被超過。另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超逾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則須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條款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鄧振輝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 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3. 考慮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 考慮及批准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適時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8. 其他事項
 - (1) 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國家及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檢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具體疫情防控要求可根據屆時疫情情況進行調整)、核酸陰性證明等疫情防控措施，請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並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會議現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為了便於各位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減少人員聚集，保障各位股東的身體健康，建議A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5至319頁，該年報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anghai-electric.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7至309頁，該年報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anghai-electric.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9至260頁，該年報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anghai-electric.com/>)。

2. 債務

(1)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492.15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億元
有抵質押貸款	76.88
信用貸款	249.01
擔保貸款	123.83
信用債券	42.43

(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1億元。

(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6.10億元，應收款項融資人民幣6.03億元，賬面價值人民幣1.48億元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人民幣0.07億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23.03億元的若干房產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或授信額度的事項。

另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以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本集團部份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抵押應收賬帳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12億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借款以本集團長期應收款作為抵押，抵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6億元。

(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與印度一買方（「買方」）簽署《設備供貨及服務合同》（「合同」），向印度莎聖一燃煤電站項目提供主要設備及相關服務，合同總金額為13.11億美元，並由其關聯方為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出具擔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由於買方長期拖欠設備款及其他相關費用，本公司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擔保方根據擔保函中的約定向本公司支付至少1.35億美元設備款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當地高等法院申請對擔保方的財產保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受理仲裁申請通知，因本集團所提供設備的所謂質量原因，買方及其關聯方要求本公司賠償其約4.16億美元的損失，主要包括電廠運營損失1.32億美元、電費收入損失2.21億美元及其他相關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撤銷函，申請人原告確認本次仲裁終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收到該燃煤電站項目運營方律師發來的起訴書，因本集團所提供設備的所謂質量原因，該燃煤電站項目運營方同時起訴該項目總包方及買方（均為電站運營方的關聯方），本公司作為設備供貨和服務商，被要求承擔連帶責任，共計約人民幣21.33億元的損失，主要包括電廠運營損失、電費收入損失及利息等費用。此外，原告同時向印度孟買高等法院提出臨時救濟申請，要求本公司披露財產線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仲裁受理通知，上述印度項目的買方申請對本公司的仲裁，因本集團所提供設備的所謂質量原因，該買方要求本公司賠償其約3.89億美元的損失，主要包括電廠運營電費收入損失、維修費用以及發貨延誤違約金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代理律師通過公開資料查詢得知，以上二零二一年八月的相關訴訟已被印度孟買高等法院以原告不符合起訴條件且未在規定時間內修正為由駁回。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被仲裁案件尚未審結。本公司認為案件相對方對本公司的主張被支持的可能性較小，故未針對被仲裁案件計提預計負債。

除上述訴訟事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他未決訴訟及仲裁有關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4.09億元，由於本公司認為案件相對方主張被支持的可能性較小，故未針對被訴案件計提預計負債。

(5)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關聯方實際已提供借款擔保人民幣約2.51億元。

(6) 免責聲明

除前文所述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

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

本集團將推動新舊動能轉換，加大在新賽道的佈局和投入，加快優勢產業向高端化、綠色化、數字化、服務化、國際化方向的轉型升級；統籌新能源領域的技術、產品、工程和服務，提升智能製造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加大科技投入，打造科技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聚焦主責主業，集中優勢，努力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5. 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上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本公司預計存款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收入將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考慮到中國貸款及貼現服務的現行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每年從貸款及貼現服務中獲得的潛在利息收入預計僅佔本集團盈利及資產的一小部分。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每年從貸款及貼現服務中獲得的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稱述產生誤導。

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9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其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物流及勞動力成本等成本同比增加；

本公司部份生產及經營附屬公司出現暫停營運及生產、物流困難、交貨延誤等情況，導致收入同比下降；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生產及經營業績同比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出任職務及冷偉青女士於MESMEE的任職外，自本公司最近一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訴訟及仲裁以及相關進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海電氣融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訴訟、本公司因印度莎聖6*660MW超大型超臨界燃煤電站項目涉及的訴訟和仲裁。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及索賠。本公司將根據仲裁及訴訟的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8. 其他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周志炎先生及梁君慧女士。梁女士擁有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士等專業資格。周先生畢業於上海工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合約外，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i)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3) 先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5) 採購框架協議；
- (6) 銷售框架協議；
- (7) 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8) 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9)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